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句容市人民政府华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府南苑、崇明雅居、江南锦苑、新城雅居、朝阳嘉园、东城兴苑小区 3 年期物业服务采购（采购包 3：朝阳嘉园、东城兴苑小区 3 年期物业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南苑、崇明雅居、江南锦苑、新城雅居、朝阳嘉园、东城兴苑小区 3 年期物业服务采购（采购包 3：朝阳嘉园、东城兴苑小区 3 年期物业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高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9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09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高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